

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03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馨梓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韩馨梓

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由总经理陈乃全先生汇报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顺利进行，2016 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7 年因市场和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对项目履行垫资及各种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增加，在预计的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将向银行借款不超过 5000 万元，公司股东陈乃全、韩馨梓将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韩馨梓、陈乃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

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陈乃全、韩馨梓的个人房屋作为办公用房（地址：杭州市天苑大厦 1501 号；产权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1971647、11971648 号），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租赁费用 5774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韩馨梓、陈乃全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 年，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愉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决定在 2017 年度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浙江欧歌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浙江欧歌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自设立以来，不能持续为公司创造收入和利润，对公司未作出重大贡献。为节省公司资源，将资源集中利用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浙江欧歌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对2016年经营做一个总结，并对2017年作出工作安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6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4月11日